

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第 54 屆科展實施辦法

1140210 教學研究會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升本校廣告設計科學生設計能力、鼓勵創作風氣，特舉辦全科設計競賽及展覽，以激勵學生創作熱情並相互觀摩之效。

二、展出辦法：

1. 校慶日期：114 年 5 月 17(六) 79 週年校慶
2. 頒獎典禮：114 年 5 月 15 日(四) 14:00~16:00
3. 頒獎地點：視聽中心
4. 展出時間：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 至 5 月 29 日(四) 9:00-15:00
5. 展出地點：廣設藝廊
6. 參展人員：廣設科全體師生

作品數量要求說明	
高一	1. 任選類別，每人至少需提出 2 項作品參加初審。
高二	1. 任選類別，每人至少需提出 3 項作品參加初審。 2. 團體作品：請與任課老師商定。
高三	1. 每人至少需提出作品集參加初審
備註	1. 曾於台北市/全國學生美展比賽中得獎作品(佳作以上)免初審，可於複審時提出作品參展， <u>但不列入科展名次評比。</u> 2. 美術比賽相關類別，於科展獲獎(佳作以上)者，後續須完成送件參加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 棄賽者須填寫放棄申明與切結。 3. 件數「擇優」至少須達 10 件方可評第前三名。 4. 同類別同一人作品不得同時擁有前三名次。

7. 作品類別、件數與規格：(共計 14 類)

序號	展出項目	件數	參賽作品規格	目前可參展之作業
1	西畫類	30	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78x108cm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39x54 cm)，橫式、直式不拘，複審需裱木框。	高一繪畫(邱) 高二表技(邱)
2	漫畫類	60	四開紙板。	高一繪畫(邱) 高二表技(邱)
3	繪本	擇優	A4 裝訂成冊，得獎作品須提供封面電子檔。	高二跑班選修(筠、幃、淑)
4	平面設計類	30	以公益海報、美術比賽規格為主，單張海報或 2~3 張系列稿合併裱為對開(78x54cm)。初審：A4 紙本，系列稿背面請用膠帶併黏	高二廣企(溫)
5	科展主視覺海報	20	A1(841x594mm)。初審：A4 紙本	高二跑班選修(筠、幃、淑)
6	攝影海報	41	橫式 A1(841x594mm)。初審：A3 紙本	高一攝影(何、淑) 高三商業攝影(豪)
7	作品集	擇優	A4 裝訂成冊，得獎作品須提供封面電子檔。	高三作品集(菱、施、溫)
8	視覺識別設計	30	A1(841x594mm)，企業識別系統類，橫式。 初審：兩張直立 A3 背面併黏	高二電繪(施)
9	立體構成	30	十二面體，A4 範圍內。	高一基本設計(古、菱)
10	數位影音(動畫類)	擇優	HD，2 分鐘以上動畫。	高三動畫(古)

11	數位影音(創意廣告)	擇優	1分鐘以內的創意廣告。	高二影音(筠)
12	文創設計	擇優	寬60cm高60cm深60cm，至少6樣商品。	高三文創產業實務(淑、何)
13	展示設計	擇優	小房子，A3範圍內。	高一美術(幃)
14	插畫-SDGs	擇優	25*25cm(每人3張以上系列作品)。	高二跑班(淑)

三、審查與收件：由廣設科全體教師審查給評(地點：廣設B1藝廊)

1. **科展主視覺海報**：海報當選作者需延伸主視覺進行周邊設計

收件時間：4月11日(五) 13:00前

決選海報：4月11日(五) 14:00-16:00

2. **初審**：無須裱背，初審規格依指導教師統一規定，作品背面右上角需黏貼**作品標籤(附件1)**。

收件時間：4月23日(三) 12:00-13:00

(任課老師以班級為單位繳交並備存作品繳交名單以利後續核對，非任課班同學請個別繳交作品至收件地點)

教師初篩：4月24日(四) 放學前(第一階段由任課老師篩選入選作品至多1.5倍數量)

全體初審：4月25日(五) 14:00-16:00、4月28日(一) 13:00-16:00

退件時間：4月28日(一) 12:00-13:00(以班級為單位退還)

3. **入選複審**：入選及展出，繪畫類需裱裝木框；漫畫類以紙板裱裱；繪本、作品集需加裝書套；其餘類別需採輕裱裝(背面裱貼珍珠板)方式交件。作品背面右上角請黏貼**作品標籤(附件1)**。

作品收件項目：**【1】**所有通過初審之作品

【2】台北市/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中獲獎(含佳作以上)作品。

科內借/裝框(中午12:00-13:00)：高三5月1日(四)、高一5月5日(一)、高二5月6日(二)

收件時間：5月2日(五) 12:30-16:00

專題入選組別佈置時間：5月7日(三)至5月8日(四) 放學前

評定名次：5月9日(五) 14:00-16:00、(備)5月12日(一) 下午13:00-16:00

高三撤展：5月26日(一) 8:00-17:00(專題製作、文創設計、作品集)

四、獎懲辦法：

1. 獎勵：各參展作品項目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獎項如下：

(1)第一名：獎狀一紙，小功乙次。

(2)第二名：獎狀一紙，嘉獎兩次。

(3)第三名：獎狀一紙，嘉獎兩次。

(4)佳 作：獎狀一紙，嘉獎乙次。

(5)入 圍：嘉獎乙次。

※ 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。

2. 懲處：

(1)任課教師：作品屢次勸導後未交或品質不良未改善，依個別情節輕重懲處(每件作品至少警告1次)。

(2)科主任：科展作品繳交數量未達該年級訂定標準，視情況予以警告1至2支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會場佈置：由科會幹部、廣設科全體師生共同分工負責。

2. 會場清潔、維護與管理：5月17日校慶當天由高三同學排班輪值，依輪值表定時到場巡視維護整潔，可依輪值時數給予公服時數或銷警告(請自備表單找科主任簽領時數)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
作品標籤黏貼說明：

1. 請以「雙面膠」將此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2. 此區域背面將為作品編號用途，請將「虛線」對齊紙邊，空白區需超出作品邊緣。
3. 「入選」作品會蓋印廣設科章。

↓↓ 將此「虛線」對齊作品邊緣 ↓↓

113 學年度廣告設計科第 54 屆科展

作品類別	
題目	
學號	
姓名	
指導老師	

※此作品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挪用他人創意等情事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放棄參展、參賽及所有獎勵。

作品標籤黏貼說明：

1. 請以「雙面膠」將此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2. 此區域背面將為作品編號用途，請將「虛線」對齊紙邊，空白區需超出作品邊緣。
3. 「入選」作品會蓋印廣設科章。

↓↓ 將此「虛線」對齊作品邊緣 ↓↓

113 學年度廣告設計科第 54 屆科展

作品類別	
題目	
學號	
姓名	
指導老師	

※此作品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挪用他人創意等情事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放棄參展、參賽及所有獎勵。

作品標籤黏貼說明：

1. 請以「雙面膠」將此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2. 此區域背面將為作品編號用途，請將「虛線」對齊紙邊，空白區需超出作品邊緣。
3. 「入選」作品會蓋印廣設科章。

↓↓ 將此「虛線」對齊作品邊緣 ↓↓

113 學年度廣告設計科第 54 屆科展

作品類別	
題目	
學號	
姓名	
指導老師	

※此作品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挪用他人創意等情事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放棄參展、參賽及所有獎勵。

作品標籤黏貼說明：

1. 請以「雙面膠」將此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2. 此區域背面將為作品編號用途，請將「虛線」對齊紙邊，空白區需超出作品邊緣。
3. 「入選」作品會蓋印廣設科章。

↓↓ 將此「虛線」對齊作品邊緣 ↓↓

113 學年度廣告設計科第 54 屆科展

作品類別	
題目	
學號	
姓名	
指導老師	

※此作品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挪用他人創意等情事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放棄參展、參賽及所有獎勵。